

地籍圖重測

配合重測 蒙其利

到場指界 保權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說

請至 <https://www.nlsc.gov.tw/> 檔案查詢,申請應用

地籍圖重測查詢 檔案廣場網站 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地籍圖重測查詢 網站(網址: <https://www.nlsc.gov.tw/>)

地籍圖重測專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地籍圖重測法令及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信箱: 408747臺中黎明郵局第99號信箱

e-mail: k0@mail.nlsc.gov.tw

傳真: 04-22592557

電話: 199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廉政檢舉·行政革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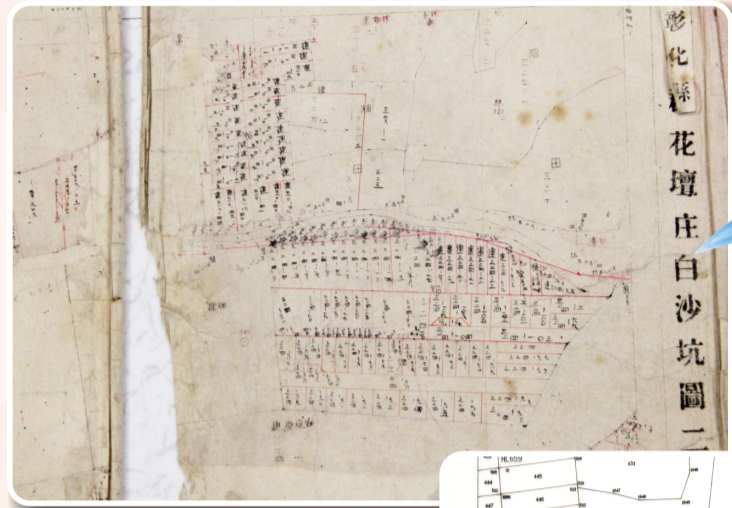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測作業有任何疑義事項,請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地政事務所或地籍圖重測區辦公室查詢,或上「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網址: <https://cris.nlsc.moi.gov.tw/>)查詢當年重測相關資訊。

隊別	轄區	縣市	電話
北區第一測量隊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02-27043344	
北區第二測量隊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連江縣	03-3671343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南投縣、金門縣	04-22523580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05-2339072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	07-535056	
東區測量隊	屏東縣、臺東縣	08-789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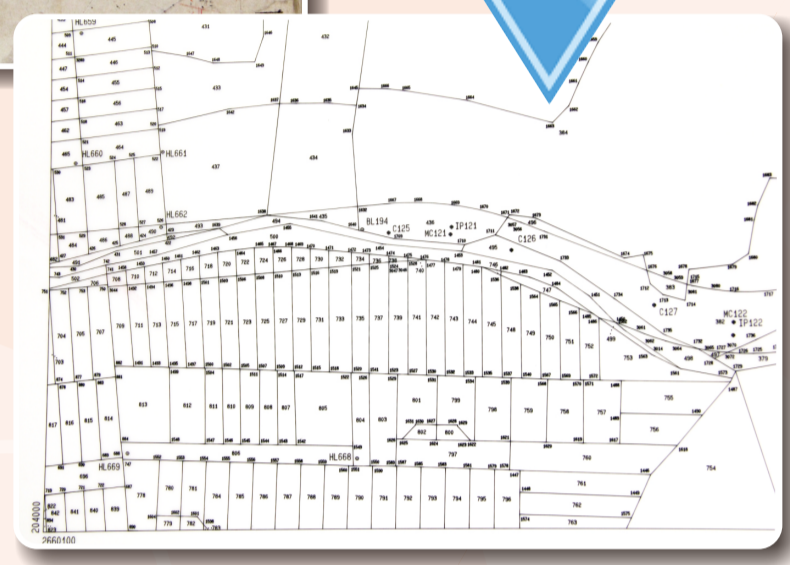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部電話一覽表

問 為什麼要辦理地籍圖重測呢?

答 各地政事務所現使用之地籍圖仍有部分係日治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此類地籍圖已使用逾百年,因圖紙伸縮、破損嚴重而模糊不清,且原地籍圖比例尺過小,不能符合時代之需求,惟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才能保障人民合法產權。



▲ 重測前地籍圖



▲ 重測後地籍圖



一、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一致之結果實施,由於測量技術及儀器較日治時期精確優良,且數十年來土地因人為或天然地形變遷,界址與原地籍圖不符,加以複丈時公差之配賦,致使重測前後土地面積難免發生增減。

二、地籍圖重測土地坵塊之界址,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法與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其面積僅屬界址範圍決定之事實。重測前後界址或有變更,但此或由於天然地形改變,人為界址移動,或由於測量儀器精度提高,或由於圖紙破舊、伸縮等原因,均為不可避免之技術或自然因素,非政府或測量人員所可克服,土地所有權人依此實地管理,又經實地指界認可,自應視為其原有產權範圍,面積增減僅係依實地測量計算之結果所為之更正釐清,實質上對其原有土地產權範圍並無變動。另參考德、日等重測有成效國家,其政府與人民對土地面積,均以尊重事實為由,向無追補地價之先例,故目前政府對於地籍圖重測後面積減少之土地,並無補償之規定。土地辦理重測後,始發現重測前土地面積係因測量、計算、抄錄錯誤之情形致重測後面積減少,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稅額。

問 為何重測前後面積不一致? 如果有面積減少,是否有補償措施?

問 地籍圖重測是什麼?

答 地籍圖重測簡單說,就是根據土地所有權人指認土地之四周範圍界址,測量每一界址點坐標後,重新繪製新的地籍圖。



問 土地所有權人接獲地籍調查通知書時,應如何處理?

答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依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攜帶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現場將土地周圍界址位置,詳細告訴地籍調查人員,並逐項認定地籍調查表上記載之內容,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另如認定實地使用現況為界址者,亦請告知地籍調查人員。

因故無法依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到現場時,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或聯繫地籍調查人員另定期辦理。

同一重測區內有多筆土地,但通知不同日期、時間而無法配合到場指界者,可聯繫重測區辦公室擇期一併辦理。



問 接獲重測結果通知書時應如何處理?

答 土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書時,可依「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上所載網址查詢重測結果(僅限於公告期間開放),如對重測結果有任何疑義,請在公告期間內前往公告場所洽詢承辦人員。

答 地籍圖重測之結果以展覽方式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問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結果通知書時,應在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法院撤銷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

答 地籍調查人員及地政事務所就爭議情形予以協調,如果還不能解決時,再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如因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時,先由地籍調查人員及地政事務所就爭議情形予以協調,如果還不能解決時,再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

問 界址有爭議時,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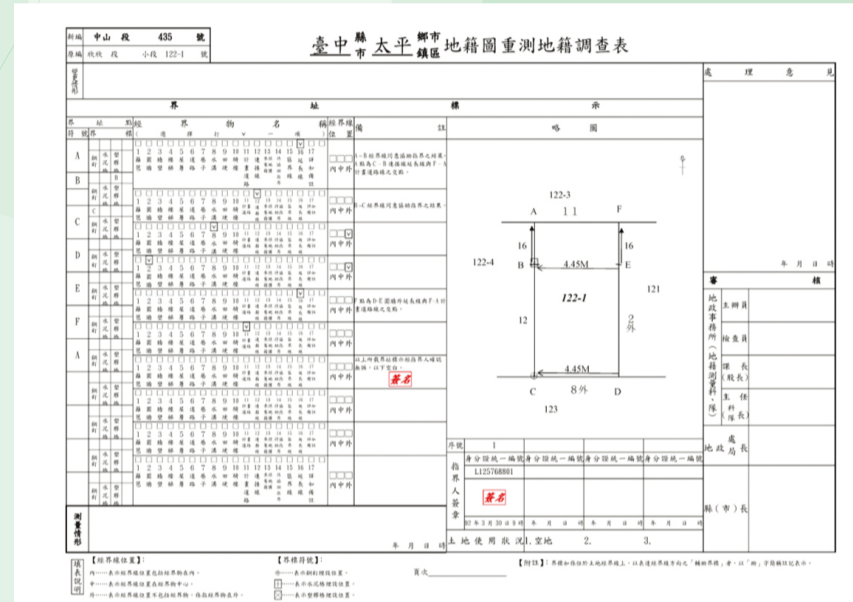
所有權人依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攜帶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土地現場指界。



▲ 自行設立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到現場將土地周圍界址位置,詳細告訴地籍調查人員。



◀ 地籍調查表

地籍調查時請土地所有權人逐項認定地籍調查表上記載之內容,並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問 不知土地界址位置,無法指界時,應如何處理?

答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但不知土地界址位置,指界確實有困難時,得請地籍調查和測量人員另擇日期,通知辦理協助指界,並告知界址位置;另按地籍圖重測區之特性,有部分地區係先測重測後地籍調查之作業方式,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當日請地籍調查和測量人員辦理協助指界,並告知界址位置。協助指界結果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自行指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答 依照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地政機關得依下列順序進行施測:

1 鄰地界址 2 現使用人之指界 3 參照舊地籍圖 4 地方習慣

問 接獲地籍調查通知書後,不到場指界時,地政機關之處理程序為何?

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地政機關得依下列順序進行施測: